



利君國際 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ijun International
Lijun International



配售及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保薦人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2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05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建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載列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有關其他詳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